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9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16-095 号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